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科函〔2023〕19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推荐福建省工程建设科技专家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省级行业协会学会：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工程建设科技发展，增强我省建设科技专家队伍建设，更好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经研究，决定组建我省工程建设科技专家库。请各单位结合本地区或行业的实际情况，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现将有关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我省从事工程建设领域的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等有关专业人员。

二、申报类别和专业

工程建设科技专家库按下列类别和专业进行申报，鼓励一专多能，每个专家最多可申报4个类别和3个专业。

(一) 申报类别

1. 标准化专家；2. 科技研究开发项目专家；3. 科技示范工程专家；4.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专家。

(二) 申报专业

1. 城乡规划与建筑设计；2. 岩土与基础；3. 建筑结构与

防灾减灾；4. 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5. 施工质量与安全；6.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7. 建筑环境与设备；8. 给水排水；9. 建筑电气；10. 建筑材料应用；11. 市政道路；12. 桥梁隧道；13. 轨道交通；14. 工程检测；15. 风景园林与景观；16. 市容环境卫生；17. 装饰装修；18. 物业管理。

三、申报条件

(一) 标准化、科技研发开发项目和科技示范工程专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责任感；

2. 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熟悉国内外相关专业发展方向、政策动态等；

3. 本科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身体健康，能胜任相关专家论证等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行业内资深专家可放宽）；

4. 其他要求

(1) 标准化专家：作为主编人员（排名前 3）编制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 科技研发开发项目专家：作为技术骨干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3) 科技示范工程专家：担任过大中型企业或大中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二)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专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责任感；

2. 从事绿色建筑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熟悉绿色建筑标准，了解掌握工程规划、设计、施工、检测、咨询、运营管理等相关技术要求；

3.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

四、主要职责

(一) 参加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及标准设计图集、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的评审、验收和检查等工作。

(二) 参加工程建设科技政策规划研究。

(三) 提供工程建设科技领域技术支持，协助建设科技科研和新技术推广工作。

(四) 承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专项工作。

五、申报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专家填写《福建省工程建设科技专家申请表》(附件 1) 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退休人员经退休前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推荐单位。

(二) 各推荐单位组织审核、筛选推荐，并将《福建省工程建设科技专家申请表》、《推荐专家汇总表》(附件 2) 和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一式一份)，于 6 月 1 日前报送省厅科技与设计处，同时将《推荐专家汇总表》电子文档发至邮箱 3386701395@qq.com。

(三) 省厅组织遴选并公布专家名单，专家名单录入我省工程建设科技专家库。

六、其他事项

(一) 《关于公布福建省第一批工程建设标准化专家名单的

通知》(闽建科函〔2015〕76号)中公布的专家，需按本通知要求重新筛选推荐。

(二)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各推荐单位每年底前均可向省厅推荐符合条件专家，省厅将根据实际情况，公布更新专家名单。

(三)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专家资格：

1.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审工作；
2. 隐瞒利害关系，不遵守回避原则，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不遵守保密规则，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 拒不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
5. 有其它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联系人：耿丽，联系电话：059187520820

邮 箱：3386701395@qq.com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